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SC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關連交易
設立合資公司**

設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7月20日，本公司與通號集團就設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通號集團同意共同出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合資設立從事金融服務的財務公司，其中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900百萬元，持有合資公司95%的股權，通號集團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持有合資公司5%的股權。

合資公司成立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通號集團持有本公司62.69%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通號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通號集團於合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設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7月20日，本公司與通號集團就設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通號集團同意共同出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合資設立一家從事金融服務的財務公司，財務公司的設立及業務範圍以監管部門的批覆為準。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7月20日

訂約方

(1) 通號集團；及

(2) 本公司

出資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擬定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900百萬元，持有合資公司95%的股權，通號集團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持有合資公司5%的股權。通號集團及本公司的出資均將一次性足額繳納。該等出資額乃合資協議雙方參考合資公司開展主營業務所需註冊資本，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應付的出資款將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支付。合資公司成立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公司治理

合資公司將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的人數應當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合資公司設董事長一名，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中股東代表董事4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和更換；職工代表董事1名，通過合資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董事每屆任期3年，除另有規定外，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合資公司外部董事連續任職一般不超過6年。

合資公司將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並設監事會主席1名。監事會中股東代表監事2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和更換；職工代表監事1名，通過合資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合資公司將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總經理負責合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協助總經理工作。

二、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設立合資公司有助於促進本公司的內部資金融通、優化資源配置，加強集團管控並防範資金風險。董事（需要放棄投票的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有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軌道交通控制系統的設計集成、設備製造及系統交付業務、工程總承包業務及其他業務。

通號集團

通號集團為一家於1981年5月8日由前中國鐵道部批准成立，並於1984年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唯一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通號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零配件生產、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等。通號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四、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通號集團持有本公司62.69%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通號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通號集團於合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周志亮先生、徐宗祥先生及楊永勝先生均於通號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從而被視為於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他們已就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五、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和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號集團」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81年5月8日由前中國鐵道部批准成立並於1984年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唯一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公司」	指	通號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暫定名，以工商登記註冊為準)，一間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2年7月20日與通號集團就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訂立的合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當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徐宗祥先生及楊永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永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桂清先生、姚祖輝先生及傅俊元先生。

* 僅供識別